（金門縣稅務局）

使用免用 娛樂票券代徵娛樂稅款申報表

（1）營業人統一編號	
（2）娛樂稅稅籍編號	

（3）資料所屬＿＿年＿＿月

（4）適用稅率＿＿＿＿＿＿%

第 1 聯 由代徵人於每月 10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

日期	開立統一發票使用娛樂票券起迄號碼	張數	銷售額	代徵稅額	備註	日期	開立統一發票使用娛樂票券起迄號碼	張數	銷售額	代徵稅額	備註
						代徵娛樂稅額及獎勵金之計算					

應徵娛樂稅之銷售總額 × 速算稅率 ＝ 代徵娛樂稅額

代徵娛樂稅額 × 1% ＝ 獎勵金

申報單位：　　（蓋章）

電　　話：

營業地址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

1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 2 聯
由代徵人存查

（金門縣稅務局）

使用 免用 娛樂票券代徵娛樂稅款申報表

（1）營業人統一編號	
（2）娛樂稅稅籍編號	

（3）資料所屬＿＿年＿＿月

（4）適用稅率＿＿＿＿＿＿％

日期	開立統一發票使用娛樂票券起迄號碼	張數	銷售額		代徵稅額		備註	日期	開立統一發票使用娛樂票券起迄號碼	張數	銷售額		代徵稅額		備註
								代徵娛樂稅額及獎勵金之計算							
								應徵娛樂稅之銷售總額 × 速算稅率 ＝ 代徵娛樂稅額							
								代徵娛樂稅額 × 1% ＝ 獎勵金							
								申報單位： （蓋章）							
								電　　話：							
								營業地址：							
								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		

備註：

1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